**附件1**

兰州大学团学记者星级评定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科学、公正、简洁、严密、高效、规范

**二、考核内容**

兰州大学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组织的宣传部门学生记者日常工作表现。

**三、考核类别**

考核类别分为图片、视频、音频、文字和新媒体类五大类，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考核类别。

**四、考核对象**

兰州大学各级团学组织及学生组织的宣传部门（团学新闻中心、院报编辑部、网络编辑部等）工作期限半年以上的在职学生记者。

**五、考核级别及程序**

1、通过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团学记者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三个级别。

2、根据本评分细则内的考核方法，由星级评定初评委员会评出三星级和四星级记者。取考核基础分排名前40%为四星记者，余下60%为三星记者。

3、在四星级记者范围内采取前20%推荐为五星级记者候选人，推荐人员需参与校团委评审答辩，答辩合格者方为校五星级记者。往年获得过五星级记者的人员不再参评五星级记者。

**六、考核方法**

1、三星级和四星级考核依据基础分（稿件分+附加分）排名依据第五项第2条比例划定；五星级记者考核总分由考评分、答辩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考核总分=考评分×40%+答辩分×60%（考评分标准如通知），最终成绩按照第五项第3条比例确定。

2、考核时间段为一学年，共一年时间。

3、实习阶段发表文章、摄影作品不计入考核总分。

4、由青年传媒集团理事会成员组成星级评定初评委员会，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评定，并提交校团委当年各级团学记者星级评定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最终结果以团委文件予以确认。

5、学院需加强审查和推荐，如有发现情况不实，将严肃处理。

**七、考核标准**

1、基础分（以下评分标准为每项作品评分范围的中位数，根据作品质量和原创性酌情评分）

（1）图片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摄影 | 4 | 3 | 2 | 1 |
| 手绘 | 6 | 5 | 4 | 3 |
| 海报 | 6 | 5 | 4 | 3 |

（2）视频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短视频 | 5 | 4 | 3 | 2 |
| 长视频 | 6 | 5 | 4 | 3 |

1. 音频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音频 | 5 | 4 | 3 | 2 |

1. 文字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消息 | 4 | 3 | 2 | 1 |
| 通讯 | 6 | 5 | 4 | 3 |
| 其他 | 5 | 4 | 3 | 2 |

1. 新媒体类作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长推送 | 5 | 4 | 3 | 2 |
| 短推送 | 0.1 |

此处短推送专指校级微博QQ平台推送（兰州大学团委微博、兰州大学学生会官方QQ、萃英在线官方QQ）

2、基础分核算说明：

（1）每篇稿件只加一次分，转载取最高分；

（2）网络媒体平台发表的作品需要提供链接；

（3）每项作品若为多人合作则在以上基础上乘以权重0.5；

（4）若申请类别为五项中的一项，还存在其他类别的作品，则其他类别作品加分以稿件附加分形式呈现，上限4分。

3、附加分（上限7分）

（1）获奖情况：获得传媒方面国家级荣誉加2分；获得传媒方面省级荣誉加1分；获得传媒方面校级荣誉加0.5分。该部分附加分最高值4分，各级荣誉若分名次，一等奖为上述满分，逐次递减0.5分。

（2）工作绩效情况：组织一次校级活动加1分；组织一次院级活动加0.5分；校级各媒体主要负责人统一加1分，院级各媒体主要负责人统一加0.5分。该部分附加分最高值3分，组织活动内容必须是与传媒有关的活动，且加分者必须是该活动的第一组织者；任期达一年以上主编、副主编等。

4、五星级记者答辩要求：

（1）答辩内容：以PPT汇报个人情况、工作成果及传媒工作思路；现场抽题即兴演讲。

（2）答辩分值计算公式：PPT汇报（3分）+现场提问（3分）+现场演讲（3分）+个人形象（1分）

（3）答辩评委：由相关专业老师与兰州大学各级团学记者星级评定初评委员会委员组成

**八、附则**

（一）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

（二）当年考核程序如有调整，以当年考核通知文件为准。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